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

关于报送 2022 年新闻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宣传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职称管理部门有关精神，2022 年新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于 4~7 月份进行。现将我市新闻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1.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2.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3.根据苏职称办〔2022〕29 号通知精神，申报人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符合申报（含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资格条件的，必须按正常申报渠道报省新闻专业高评委会评审，不得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成果确实高于相应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且作出重大社会贡献的人员，可按规定程序向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

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二、申报评审条件

1.申报评审条件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新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6号）规定执行。

2.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网上方式及时间

1. 从今年开始，新闻专业高、中、初级职称均采用在线电子方式评审。申报人员请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cdsu/rcfw/gr>）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专区，进入下方“在线办理”的“职称评审申报”栏目，根据提示注册登陆，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用A3纸小册子方式复印，对折后采用骑马钉装订，最后一页不要留白，A4纸侧面装订的一律退回），与《评审材料卷宗》一并上报。

2. 书面材料按属地管理或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原则报送。各市（县）区委宣传部负责属地范围内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材料（其中，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需送

本市（县）职称部门审核盖）报送，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材料报送。请各有关单位提前到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市民中心2号楼1313室）领取高级职称材料袋，同时做好上报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

3. 网上申报高级职称时间为4月28日至6月20日，申报中、初级职称时间为6月6日至7月15日，申报人员逾期未完成或未补充完整符合要求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高级职称书面材料报送时间为6月10日至6月24日，中、初级职称书面材料报送时间为6月27日至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书面材料报送内容

1. 申报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均需报送《江苏省新闻系列专业职务评审材料卷宗》，并根据目录中所列材料，按照规定的顺序、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主要包括：

① 个人业务工作报告。重点是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总结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

② 所在单位出具的对申报人员现实表现的鉴定并盖章。

③ 任期内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并盖章。

④ 有效期内新闻记者证、任期内任现职资格证书及聘书、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相关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审核并提交复印件。

⑤ 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提供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⑥ 破格申报者，请按破格条件逐项准备材料；单位出具的同意破格意见，需经市职称办或省有关厅（局）职称办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⑦ 任期内代表作品、论文报告等材料。担任现职以来主创的新闻作品（提交获奖证书的必须附上新闻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含论文封面、全部目录页、正文）；高水平论坛、大会发表主题报告或大会交流报告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

⑧ 其他材料报送均按《江苏省新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及其附录要求办理。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需单位主管部门或单位所在地市<县>、区职称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3.《江苏省新闻系列__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公示表）（申报高级的提交**5**份，申报中、初级的提交**10**份，**A3**纸复印并盖章）。

4.《江苏省新闻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1**份（纸质版主管部门盖章，并报送电子稿）。

（上述材料相关电子表格请在邮箱 gbc82703450@126.com 中下载，密码：81821313。）

五、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根据省人社部门有关职称申报评审诚信要求，申报人员提

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2.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新的补充及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3.按省新闻职评办提供的表样，在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上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结果（加盖送审单位公章）上报。

4.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正高职称申报人员和破格申报人员需要参加评前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网上填报职称技术咨询电话可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在线申报网页查询。

6.职称评审费用：高级职称 500 元/人，中级职称 300 元/人，初级职称 80 元/人，请在缴费时提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发票抬头信息。

联系人：程云鹏；联系电话：81820983。

